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27号

《江苏省治理公路超限运输办法》已于2005年8月17日经省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

省长 梁保华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江苏省治理公路超限运输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超限运输管理,保障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江苏省公路条例》、《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与公路超限运输有关的公路运输、车辆生产制造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路超限运输是指超过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超过交通标志标明的限高、限长、限宽、限载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

第四条 公路超限运输管理应当坚持综合治理、源头控制、经济调节、强化监管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超限运输管理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超限运输的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发展改革、经贸、价格、财政、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公路超限运输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六条 车辆生产制造企业生产的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强制性规定,按照国家规定、设计规范标定车辆的技术数据,严禁虚假标定。车辆生产、销售企业不得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强制性规定的车辆。

经贸、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监督检查。

第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准予登记的车辆，应当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和《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国家强制性标准。

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拼装车辆或者擅自改变车辆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经贸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加强监督检查。

第九条 机动车技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对车辆进行技术检验，对车辆的整备质量和核定载质量等有关技术数据进行复核，并如实出具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无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的车辆，不予办理定期检验手续。

第十条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应当遵守国家制定的限高、限长、限宽、限载的标准的规定；交通标志有特殊规定的，应当遵守交通标志的规定。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托运、配载、货物运输等活动应当遵守国家关于车辆装载标准的规定，不得超限超载。

货物托运人、配载单位不得以低于社会平均运输成本的价格要求承运人超限运输或者进行超限配载。货物运输承运人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社会平均运输成本的价格承揽货物运输业务。

第三章 超限运输审批

第十二条 超限运输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行驶。超过公路、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应当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前款所指确需行驶公路的车辆是指：

- (一)运输不可解体货物的车辆；
- (二)轮式专用机械车辆；
- (三)省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确需行驶公路的车辆。

车辆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

第十三条 承运人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车辆行驶范围在设区的市辖区内的，应当向起运地设区的市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设区的市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所经线路涉及高速公路的，审批部门应当征求省交通主管部门的意见。

车辆行驶范围跨设区的市或者起运地是高速公路的，应当向省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由外省进入本省的车辆，以进入本省入口处所在地为起运地。

第十四条 承运人申请公路超限运输的，应当提供下列资料和证件：

- (一)书面申请；

- (二)货物名称、重量、外廓尺寸及必要的总体轮廓图;
- (三)运输车辆的厂牌型号、整备质量、轴载质量、轮数、载货时总的外廓尺寸等有关资料;
- (四)货物运输的起讫点、拟经过的路线和运输时间;
- (五)车辆行驶证。

第十五条 交通主管部门受理承运人的申请后,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程序和期限,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车辆超限运输的,应当签发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以下简称通行证)。通行证限于单程运输,一车一证。

第十六条 申请超限运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一)车辆装载的货物质量超过车辆行驶证核定载质量的;
- (二)车辆装载货物后的长、宽、高超过公路、公路桥梁技术标准的;
- (三)行驶路线经过四级公路、等外公路和技术状况低于三类桥梁的。

第十七条 交通主管部门在办理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车辆拟经路线进行勘测,选定运输路线,计算公路、桥涵承载能力;根据公路的实际通行条件需要加固的,应当制定通行与加固方案,并根据方案进行加固或者改建。

承运人依法承担对公路、桥涵进行加固、改建等防护措施所需的费用,并对公路造成的损害进行补偿。

第十八条 经批准上路行驶的超限运输车辆应当按照通行证上的时间、路线、要求行驶公路,其车型、车号及装载等情况应当与签发的通行证一致。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涂改、租借、转让通行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涂改、租借、转让的通行证。

第四章 计重收费

第二十条 收费公路收取货运车辆通行费可以采取计重收费的方式。

计重收费应当遵循公平合理、保护合法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利益的原则,体现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发展和使用多轴多轮胎大型厢式货车。

第二十一条 计重收费的标准依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由省有关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二条 实施计重收费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必须使用合格的并经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并应当按照规范操作,提供便捷、优质服务。

货车计重后超过有关公路限载标准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告知车主就近到停车场、卸(驳)载场自行卸(驳)载;对严重超过有关公路限载标准的,应当及时告知交通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接到相关信息后,应当采取措施防止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继续行驶公路。

第二十三条 货运车辆通过实施计重收费的收费站时,应当按照限定的车道、时速行

驶，并按照计重收费的标准主动缴纳车辆通行费。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载货车辆驶入公路后，公路上设有超限检测标志的，车辆应当按照执法人员的指示，主动接受检测。经检测属于超限运输的，应当就近自行卸(驳)载后方可继续行驶。

第二十五条 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在公路上对行驶的货车进行超限检测、检查时，被检测、检查的车辆应当按照引导标志或者执法人员的指挥驶入指定区域，接受检查，不得强行通过。

交通主管部门检查车辆超限运输，应当使用经强制检定合格的检测装置，并根据检测结果，确认车辆是否超限。

交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联合实施超限、超载检查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指挥引导车辆到检测站点，维持检测站点交通、治安秩序等；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检测站点维护、管理和检测称重等。

第二十六条 执法人员在收费公路的收费站区、服务区等区域实施超限运输检查时，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配合做好超限检测、检查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者阻扰执法人员实施超限运输检查。

第二十七条 车辆经检测未超限运输或者超限运输车辆与所持有效通行证内容一致的，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放行。

超限运输车辆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应当办理批准手续而未办理的，应当接受处理并补办审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 超限运输车辆应当卸(驳)载，承运人可以就近到卸(驳)载场进行卸(驳)载，可以自主选择卸(驳)载方式。运输鲜活农产品、油气等化学危险品等不宜卸(驳)载的运输车辆，可以不实施卸(驳)载。

承运人卸(驳)载后，应当主动接受执法人员的复核。

卸(驳)载场应当明码标价、规范经营，不得强行服务、违法收费；经营服务应当使用合法有效的票据。工商、价格、交通等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卸(驳)载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中止车辆运行，签发责令车辆停驶通知书，责令车辆停放到指定场所：

- (一)拒绝接受车辆超限检查、检测的；
- (二)超限运输违法状态未消除的；
- (三)对公路造成损害并拒绝赔偿的。

被中止运行的车辆应当接受处理。交通主管部门处理完毕后，应当及时放行车辆。停车等有关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三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严格按照法定的职责权限、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车辆生产制造企业生产的车辆不符合国家标准强制性规定或者虚假标定车辆的技术数据的,由经贸部门逐级报请国家有关部门取消该产品《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资格;违规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召回处理;拒不召回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召回处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三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超限运输车辆,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卸载,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超过国家或者交通标志标明的轴荷及质量限值标准未达百分之三十的,处以警告;

(二)超过国家或者交通标志标明的轴荷及质量限值标准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一百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超过国家或者交通标志标明的轴荷及质量限值标准百分之一百以上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超过国家或者交通标志标明的限高、限长、限宽标准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运输不可解体货物的车辆及轮式专用机械车辆等行驶公路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办审批手续。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通行证的要求行驶公路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使用伪造、变造、涂改、租借、转让的通行证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收缴通行证,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前款行为同时构成违法超限运输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并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货运车辆装载货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同一运输行为既构成违法超限运输,又构成违法超载运输,已由一个行政机关给予罚款处罚的,另一个行政机关不得再给予罚款的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超限运输车辆对公路造成损坏的,或者在未实施计重收费的公路上行驶而损害公路的,当事人应当按照公路赔(补)偿标准给予赔(补)偿。

因超限运输造成公路损坏并导致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秉公执法,廉洁守纪。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